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03.02 文資綜字第 1073002285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3 月 02 日

要 旨：指定、登錄文化資產或保存技術公告後，其內容事項有變更者，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更正、同法第 114 條規定進行補正外，其餘涉及原公告處分內容之實質變更者，均應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；變更公告，原則應依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保存技術登錄審查辦法規定，載明全部事項，重行公告，並於同一公告文內廢止原公告，以臻明確

主 旨：所詢「古蹟等有形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，因故變更再行公告時，是否需先行或同時廢止原公告疑義」一事

說 明：有關貴局所詢旨揭疑義，請依本局 106 年 8 月 17 日「文化資產變更之法律程序討論會議」會議結論略以：「指定、登錄文化資產或保存技術公告後，其內容事項有變更者，除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『更正』、同法第 114 條規定進行『補正』外，其餘涉及原公告處分內容之實質變更者，均應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……變更公告，原則應依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保存技術登錄審查辦法規定，載明全部事項，重行公告，並於同一公告文內廢止原公告，以臻明確。……」及「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公告變更注意事項與參考範例」（本局 107 年 2 月 22 日文資綜字第 1073002049 號函諒達），就具體公告變更個案情形參酌辦理。